论高校体育教学突发事件中的应急机制

郁晶晶

摘　要：通过对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有关概念的梳理，分析高校体育教学突发事件的现状及发生原因，并结合游泳课案列分析，提出建立、完善高校体育教学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的建议。

关键词：体育教学；突发事件；高校；应急机制

中图分类号：G8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15)01-0100-04

Emergency Response Mechanism for the Emergencies in University's PE Teaching

YU jingjing

(Physical Department,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ncepts of emergency and emergency response mechanism,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status quo of the emergencies in university's PE teaching and the relative reason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ases in swimming classes, it puts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emergency response mechanism for the emergencies in university's PE teaching.

Key Words: PE teaching; emergency; university; emergency response mechanism

1 高校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机制的研究背景

1.1 相关概念

我们一般所定义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高校突发事件，则具有在高校内部突然发生或爆发、大学生在其中起主要作用、不以高校管理者意志为转移、对学校整体或个人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冲击或危害等要素。它包括发生了的突发事件，也包括那些处于潜伏状态的可能爆发的突发事件，涵盖校内公共卫生、餐饮、医疗、消防、网络、意识形态和文体活动等安全领域。学校为预测和识别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尽量使事件发生的预见能力和事后的救治效率达到最高，需要研究、制定有效的防范预案，这些预案与相应的管理体系一起构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

1.2 研究背景与意义

高校作为科研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作为人员高度密集、人才大量聚集的场所，在社会发展中具有特殊地位。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社会改革发展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这些因素引发的突发事件也日益增多。高校既有社会属性，又拥有不同于社会的自身特点，它与政府、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挑战。随着办学规模的扩大，高校在校生人数不断增长，新的教学内容和模式也不断涌现，高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高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比任何常规性管理更能考验一个学校的组织结构和管理能力。“防患于未然”，遏制突发事件的发生，合理、有效、及时地处理高校突发事件，可以为高校师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对高校学生的健康成长、发展和我国高校教育事业，至关重要。在现代高校管理领域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研究富含理论前沿性和公共管理实践价值，具有基础性研究意义。

2 体育教学中突发事件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和现状

2.1 基本概念

体育教学、体育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可以理解为在体育教学中突然发生的事情，其发生、发展的速度很快，出乎意料，其事件往往不同程度地影响教学而且难以应付，必须采取有效的方法来处理。依照突发事件是否造成学生的身体伤害，分为一般突发事件和安全突发事件两类。由于安全类突发事件会导致学生身体严重损伤，乃至伤残、死亡，对学生家庭、学校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且其防范和处置超出体育教师个人能力，需要调动、整合学校多部门资源作系统化应对，理应受到学校管理层面的重视，倒逼其研究、完善相应的应急机制。本文所探讨的亦是安全类突发事件。

2.2 理论基础

体育作为一门开放性的课程，本身的特殊性决定了安全隐患与风险的存在。学界对体育教学突发事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风险(或危机)分析与管控上。风险(或危机)可表述为在一个系统、场所或活动过程中具有发生事故潜在能力的特性。风险管理是依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

收稿日期：2014-10-23

作者简介：郁晶晶，女，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体育教学与训练

作者单位：东华大学体育部，上海 201620

控制和风险处理的程序,使课程组织者在风险最低的前提下,追求课程的最大化效益,其风险管理对象为学生、教师、环境与学校,四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其中,学校一方是最重要的因素[1]。从具体概念分析,体育教学突发事件诱发与应对也归结到人、物和学校管理 3 个要素上[2]。在美国危机管理专家罗伯特·希斯危机管理 4R 模式(即缩减力 Reduction,预备力 Readiness,反应力 Response,恢复力 Recovery)理论中,我们能够找到贯穿于危机管理的一条主线,即好的管理,尤其是有效的危机管理,是从组织的产生时开始的[3]。这些研究和理论表明,高校体育教学和活动突发事件的发生与应对中,学校管理始终是关键主体。

2.3 现状

近年来学生体质不断下降,体育教学中的安全问题备受关注。一方面,高校由于考虑安全问题,弱化了学校体育的作用,另一方面,就连学界也未将体育教学突发事件作为一个单类管控来呼吁,而倾向于将体育教学和活动纳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中[4]。对于体育教学或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规定和机制设立,一般多见于中小学及社会公共体育管理的层面,其特点前者是内闭和可控性强,后者系为行政手段和非常态化[5]。在高校体育教学体系中,应急处理方面的研究与教学实践的结合尚显薄弱,有的也只局限于风险性特别大且与体育赛事关联度较高的项目[6]。由于对体育教学突发事件缺乏应有的重视,学生忽视自我保护,体育教师缺乏基本应对处置的经验与能力培训,学校及体育教学主管部门在组织上没有形成相应的应对处理机制,致使高校体育教学和活动中突发事件频发,出现了学生受重伤、甚至猝死的不幸事件(见表 1),给学生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也给学校管理带来了巨大压力。

表 1 2012—2014 年东华大学体育教学突发事件统计

Table I Statistics of Emergency Incidents in PE Teaching Classes of Donghua University in 2012-2014

课目	轻度损伤/次	重度损伤/次	死亡/例
球类	82	20	
田径	50	11	
体质测试	33	6	1
游泳	30	2	
其它类	66	6	

3 体育教学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

3.1 忧患意识不强

现代高校体量庞大,事务繁杂,在风险或危机的预防上,精力主要集中在食品卫生及意识形态等领域,对体育教学或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缺乏忧患意识,管理过于松懈。事实上,在现有应试教育体制下,高三学生为了应考,放松了必要的体育锻炼,身心长时间处于疲倦状态,进入高校后,身体及自主管理的能力疏于调节、适应,促使体育教学成为风险系数很高的一门课程,因此,高校加强对体育教学中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的研究和完善迫在眉睫。

3.2 法制观念缺乏

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从高校的社会属性、产生的社会影响而言,体育教学和活动突发事件隶属于该法的广义范畴。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又颁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其中特别将学校作为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予以提及。针对体育教学突发事件不作预案,不在日常管理中予以重视,不建立相应的应急机制,是一定意义上的法制观念的薄弱与缺乏。

3.3 缺乏有效的制度规范保证

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要靠有效的制度规范来保证。在现有高校体育教学体系中,缺失由体育部门汇集任课老师和专家起草、统筹有关部门编制执行的相关制度规范。由于缺少学校层面的主动召集、会商,即使基础层面认识到针对性制订制度规范的重要性,其文本也会长期处在研究阶段,不具有实用性。

3.4 组织机构不健全

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是否有效,关键在于有一个健全的组织机构。体育教学部门作为处置体育教学突发事件的主体,需要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与积极支持。组织机构既是处置突发事件的行动保障,亦代表着责任明确,有章可循。而一个不健全的组织机构,无论宗旨与措施有多好、多周全,也会流于形式。

3.5 宣传及应对教育不够

有关体育教学突发事件的检讨和防范,往往都在事后出现。学校少有利用看板、宣传栏或网络进行体育教学和活动突发事件的警示、告知方面的宣传。应对教育包含参与主体学生和组织主体教师两方面,学生在体育教学及活动中安全常识的宣传、增强防范意识教育工作的重点是要做到常态化,教师则需要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和专业救治能力,并形成制度化。

3.6 以预防为主的突发事件预防组织体系和制度缺失

体育教学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依赖一个以预防为主的突发事件预防组织体系和制度。预警机制要求对学校体育活动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改善活动设施建设和加强运动场地及运动器械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体育场馆、体育器械,包括为应对突发事件配备的担架、急救包等,都有各自使用寿命,对隐患排除的时间节点的有效掌控,是突发事件预防组织体系和制度的应有之责。

4 高校亟需建立和完善有效的体育教学突发事件处理机制

4.1 游泳课的案例

在高校体育教学中,游泳是突发事件发生概率相对较高的一项运动。笔者开设游泳课程和带训学生游泳队 20 多年,做到了 100%的零事故,依靠的是预案设计、团队配

合和有效的应急机制,始终注重将保障安全放在第一位。

4.1.1 身体情况排摸

例行的学生身体素质测试切忌形式化、走过场。对有心血管系统疾病、活动性肺炎、急、慢性肾炎、支气管炎、哮喘和器质型过敏、皮肤过敏等病史的学生,必须重点进行摸排、登记(见表 2)。凡属完全不适宜上游泳课的学生,劝解其改上其他课程;针对轻度不适宜的学生,设计好教学应对备案,课前询问学生身体状况,处理好开放性创伤,课中重点观察,做到心中有数,对象明确。

表 2　2012—2014 年东华大学游泳课身体情况排摸

Table II Survey of the Students' Physical Condition in Swimming Classes of Donghua University in 2012-2014

年度	承担课时学年总人数	完全不适宜/人	轻度不适宜/人
2012	250	6	8~10
2013	250	4	7~13
2014	250	6	6~9
		心脏病、高血压等改上其他课目	诱发性哮喘、低血糖等课前询问,课中观察

4.1.2 提高自我能力

游泳教师应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一方面是从专业上练好内功,针对学生具体情况制定教案,如因准备活动缺乏或准备活动不正确、运动量过大、运动技术和教学组织方法有缺点和错误,也会客观上造成游泳教学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游泳教师作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现场第一人,又须将救生与游泳教学紧密相结合,认真钻研救生和急救方面的知识与方法,在救生的技能方面,以达到中级救生员要求为基本标准。

4.1.3 场馆配合

场馆配合包含 3 个层面,一是值班救生员,二是指定处置突发事件的负责人员,三是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配备好必备的急救器材[7]。值班救生员要求做到反应迅速,施救及时、正确;突发事件处置负责人员应安排好现场疏散、急救车联系;而相应的急救器材如救生竿、脊椎固定板、氧气发生器和护颈器等,必须保持良好状态,使用有效。

4.1.4 有效的应急机制

体育教学不可能完全杜绝意外情况的发生,关键是如何有效处置。就游泳课程而言,无论是室外池还是室内池,以场馆管理牵头的应急机制至为重要,它在整个防范和处置体育课突发事件工作中起到了组织管理的功能。2013 年 6 月,上海松江大学城游泳馆曾发生一起学生水中昏迷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紧急响应,从鸣哨、拖运到岸、准确施救、报警、人员疏散、轮班救生员补台到急救车到达,前后只用了 13 min,挽救了该学生,同时也验证了此一应急处理机制的启动与运行,与平时演练的效果完全一致。

4.2 建立、完善高校体育教学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的建议

游泳课教学实践证明,体育教学中突发事件的处理中,教师个人能力固然重要,但起决定性作用的还在于要有一个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应急处理机制。除游泳课外,田径、球类等课往往只有任课老师一人在场,如发生意外,难以做到及时、有效地应对,必须要由学校层面的应急机制来加以管控。

4.2.1 引入政府突发事件管理机制

我国政府具有强大的执行力,这种执行力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上所体现的就是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化管理为主,其特点是“垂直化”,概括起来就是要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所谓“纵”,就是按垂直管理的要求,从国家到省到市、县、乡镇各级政府和基层单位都要制订应急预案,不可断层;所谓“横”,就是所有种类的突发公共事件都要有部门管,都要制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不可或缺[8]。面对时有发生的体育教学和活动突发事件,高校应尽快引入政府突发事件管理机制,做好预案设计,提高处置执行力。

4.2.2 建立有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相对于中小学及社会公共体育管理体制,大学的各职能部门间的关系并不紧密,要建成有效的体育教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就必须冲破传统的管理模式,以问责制的高度,施行垂直化管理。横向方面,由校级领导、体育部负责人挂帅,总务、后勤、教务及医疗等其他职能部门参与,形成积极联动的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机制,一俟报警,该机制便立刻启动,快速、高效、妥善地处置体育教学及活动中的突发事件,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切实将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和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4.2.3 加强社会各界的联动

加强社会各界在处置体育教学突发事件上的联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在预案设计上,要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备,提高应对体育教学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充分发挥专家在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二是要加强与医院、交通、街道等社会机构的联动探讨,与保险机构开展必要的咨询,探讨投保、理赔方式,居安思危,防范为先。

4.2.4 重视体育教师应急能力培训及学校应急队伍的建设

体育课任课老师处在体育教学突发事件处置的第一线,他们应有沉稳的心理素质、敏捷的现场反应及正确的救治手段,因此,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需要普及到所有任课老师。体育部门的科研资金应该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项目投向,尽可能向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技能培养作倾斜,分类别、分重点、设标准对教师,特别是年轻教师进行专业技能培养,并制定考核要求,设定各类别课程的应急处置措施,定期进行预案推演。同时,学校也要列出专项资金,对应急机制中的应急队伍,如医护人员、后勤场地工和总务人员,进行专门技能培训,以期发生体育教学突发事件时应对及时,处置得当。

4.2.5 重视预案设计及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是在对潜在的危险、事故类型、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过程、事故后果及影响严重程度进行辨识和评估

的基础上,对应急机制人员、技术、设施(备)、救援与协调等方面预先做出的具体安排。针对在体育教学、活动、训练、比赛中会出现类似由于器械使用不当或损坏造成的伤害事故,甚至因身体机能状况而出现的死残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制定科学的应急预案,落实管理措施。体育场地维护,场馆中急救器械的日常检查、试用和更新,更需要形成常态,在特别容易发生意外事故的运动项目(如学生体质测试)中,应增设校医驻场。应急机制的各职能部门及社会部门(如外借体育场所、救援机构),须经由应急演练提升专业急救能力,融洽合作,磨合运行。

4.2.6 培养学生危机意识,提高学生危机处置能力

体育教学突发事件中的高校应急机制的最重要一环,是要培养学生危机意识,提高学生在突发事件时的危机处置能力。除了教师在课中加强安全性及危机意识的宣讲之外,学校应在体育场馆张贴醒目的警示图片,制作专题音、视频,利用广播、会场和网络进行常态化宣传,未雨绸缪,强化学生在体育活动中注重自我保护及准确处置突发事件的信息传递。

参考文献:

[1] 陈刚.从风险管理角度谈学校野外生存训练课程的安全保障[J].吉林体育学院学报,2010(4):115-116.

[2] 纠延红,等.普通高校体育教学安全问题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0(10):114

[3] 罗伯特·希斯(Robrt Heath),王成等译.危机管理[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1.

[4] 李香兰,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状态下高校体育教学模式的探讨[J].中国煤炭医学杂志,2010(10):158

[5] 古猗小学体育活动、体育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EB/OL]. http://xwgk.ijd.cn /News_View.asp?NewsID=44590;瑞安市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EB/OL]. http//www.ruian.gov.cn/zwgk/gzxx/vjgl/112753.shtml.

[6] 白莉,等.高校冰雪体育教学与训练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体系的构建与实施[EB/OL].http://www.cnki.com.cn/Article/CJFDTotal-JYYR201036039.htm.

[7] 沈浩然主编.游泳救生员[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8] 应急管理[EB/OL].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c291V4YrCCc4mUiwi6AdaBchCi3emR65GsBTsJMfXeKsKxNhBHIcUz3Y9GdB9khn1APBlxKY0bvJxm23Nq_l8_

(责任编辑:陈建萍)

(上接第 99 页)

3 结语

大学生体育权利与体育义务二者是辩证统一不可分割的,过分强调学生的权利而忽视了其应尽的义务,必将导致学校体育方向的迷失;规避体育伤害的去竞技化体育教学内容,游离徘徊于学生权利兴趣的柔性化教学与客气化考核,必将毁了学校体育课堂,丢了学生的健康,以现象上的尊重保护学生体育权利掩饰了实质上的对学生体育权利的剥夺。

可以通俗简练地将权利理解为索取,将义务理解为付出。在通过建立健全立法与规章制度保障广大大学生在享有课内、课外各项体育权利的同时,必须明确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科学化的重要性,以学生的发展与成长为本,以"健康第一"思想为指引,从思想意识上树立学生为自身健康、为社会发展参与学校体育活动的义务。权利与义务的失衡对待,必将影响学校体育健身育人功能的发挥,只注重学生的体育权利,往往容易助长学生的惰性心理,以自身的意愿为出发点,将使得本就日趋下降的学生体质状况更加不容乐观。总之,为了避免部分因游离沉迷于梦幻网络游戏世界而远离拒绝学校体育的"莘莘学子"为自己的"体育权利"找到更为合法的拒绝借口,就必须通过保障权利与履行义务的完美结合,充分发挥学校体育在为高校培养"精专业、高素质"的研究与应用型人才中的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1] 宋军生.大学生体育权利的研究[J].体育科学,2007,27(6):70-76.

[2] 沈宗灵.权利、义务、权力[J].法学研究,1998,(03): 3-11.

[3] 陈博.论学校体育中学生的体育权利[J].中国体育科技,2004,40(1):55-58

[4] 刘毅.论学生体育权利的法律救济[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08,24(7):15-17

[5] 王海明.权利与义务概念辨难[J].贵州社会科学,2006,199(1):52-55.

[6] 吴鹏.论公民的受教育义务[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8,29(3):54-58.

[7]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30.

[8] 莱昂·狄骥.王文利等译.宪法学教程[M].沈阳: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197-198.

[9] 我国宪法文本中"受教育义务"的规范分析——兼议"孟母堂"事件[J].现代法学,2007,29(3):22-23.

[10] 谢玉波,梁恒.学校体育侵权行为及类型[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6,23(2):120-123

[11] 徐士韦,肖焕禹.学生体育权利的实现——基于学校体育政策法规执行机制构建视角[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3,29(5):100-105

(责任编辑:陈建萍)